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的核准,江苏银行于2016年7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4,450,000股,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

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3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544,4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3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2 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 184,855,654 股,其中锁定期为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的 116,000,000 股,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持股 113,807,858 股的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该股东国有股转持社保的 2,192,142 股,合计 116,000,000 股。其锁定期为该 股东所持江苏银行股份登记在江苏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在江苏银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即自江苏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江苏银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文件至江苏银行发行上市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权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00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1,047,796	0.615%	2,192,142	68,855,654
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07,858	0.986%	113,807,858	0
合计		184,855,654	1.601%	116,000,000	68,855,654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88,537,638	-116,000,000	3,772,537,638
有限售条件的流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97,775,543	0	1,697,775,543
通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3,290,765	0	163,290,7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9,603,946	-116,000,000	5,633,603,946
无限售条件的流	A 股	5,794,846,054	116,000,000	5,910,846,054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94,846,054	116,000,000	5,910,846,054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总额	11,544,450,000	0	11,544,450,000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L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国强	陈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石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